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54號

原告 長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詹汶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3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